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审议通过，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产生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发行。

3、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4、发行目的：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到期的银行借款，以及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流动周转资金。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6、发行对象：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7、发行利率：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的完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